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20095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2009510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95108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095108_ATTACH3.docx)

主旨：有關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112年10月及11月辦理3場次高中階段心理評量人員研習資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12年9月8日桃資源字第1120007481號、桃資源字第1120007482號及112年9月20日桃資源字第1120007994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高中階段心理評量人員使用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及相關研判能力，爰委請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旨案研習。
- 三、旨案參加對象：
 - (一)本市中等教育階段正式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 (二)本市中等教育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育人員(包括普通班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心理師、校長及學校行政人員等)，須為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相關系所畢業、特

輔導室 112/09/27 08:11



1120006748

有附件



教學分班畢結業，且具心理評量或測驗診斷專長者。

(三)若學校內未有前兩項人員者，則由輔導室主任或校(園)內具有特殊教育、輔導、心理或教育專長背景之教師至少一人擔任。

(四)倘有餘額開放國中階段心評人員參加。

四、旨案研習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 1、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研習：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 2、自閉症類學生評量、鑑定及個案報告撰寫研習：112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 3、學習障礙學生學業能力評量、鑑定及個案報告撰寫研習：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樓視聽中心。

五、參加人員請依各場次研習計畫指定時間內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 → 縣市特教研習 → 桃園市 → 學年(112)、學期(上)、登錄單位(桃園特教學校)報名，並於研習前3日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不另行通知。

六、參加人員研習期間請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市立學校指派參加之教師，倘有課務排代需求者，請於報名時將課表一併回傳至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彙整申請。全程參與各場次者核予研習時數各6小時。

七、檢送旨案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敦品中學、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裝



21

訂

線